

证券代码：833856

证券简称：宝润兴业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进一步资本市场运作筹划及长期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公司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限期内按公司公告内容向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票；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 2、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 3、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0个转让日止，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滨

电话：0755-26604226

邮箱：zhangbin@berchina.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七道粤美特大厦 20F-A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5

---

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